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祥議員	曾卓兒議員
丁煌議員	周致人議員	植潔鈴議員
王志鍾議員	林彩英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何秀賢議員	洪志傑議員	劉淑燕議員
阮建中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主席)	劉聖雪議員
李莉議員 (副主席)	洪超群議員	劉慶揚議員, MH
吳清清議員	梁力議員	賴暖新議員
李清霞議員	陳杏議員, MH, JP	盧曉楓議員
何毅淦議員	郭浩景議員	邱建新先生 (增選委員)
林心廉議員, MH	郭詠健議員	伍碧雁女士 (增選委員)
林永晟議員	陳凱榮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傅耀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馬兆宜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候任)
杜潔玲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麗然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鄭志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
劉志勤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紀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楊思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南)
鍾浩霆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李嘉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陳致康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北及離島
黃良友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莫忱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
李程揚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4-1
李蕙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王熙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智穎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3

馮一正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1)
江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蔡啟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應邀出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張嘉琪女士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施婉寧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港島 3
胡穎如女士 發展局高級工程師(海港)1
吳文青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2
馮善盈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4

秘書

梁敏芝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 1.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擬議修訂《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9/20》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2025 號)

3. 規劃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4/2025 號。

4. 成員支持題述項目，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曾諮詢居住於擬議發展用地附近的居民、社團及聯會等持份者，他們建議部門預留公共空間作休憩用地，讓長者休息，並建議部門參考赤柱馬坑公園，於休憩用地加設講述東大街或當區歷史的展板。此外，擬議發展用地原是譚公誕巡遊的起點及放置譚公誕花牌的地方，希望相關部門能預留空間讓有關團體繼續進行巡遊及放置花牌。

- (b) 現時前笏箕灣街市的三樓提供乒乓球桌設施，建議相關部門於擬議發展用地提供多功能會議室，並把乒乓球桌設施放置於內。此多功能會議室亦可作社區飯堂或供業主立案法團開會之用。
- (c) 擬議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以上 110 米，詢問將可興建的樓層數目。此外，東區並未設有牙科街症服務診所，建議相關部門於擬議發展用地加設有關診所，另建議增設公眾停車場以解決東大街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 (d) 建議部門提醒發展商，擬議發展用地毗鄰有城隍廟，需加以注意可能因空氣質素問題導致擬議發展用地的居民與城隍廟之間產生矛盾。
- (e) 譚公誕是笏箕灣一年一度的盛事，吸引不少遊客及附近居民一同參與，建議相關部門考慮於擬議發展用地加設譚公文化展覽館作為旅遊景點，並同時傳承譚公、龍舟、東大街等笏箕灣傳統歷史和非物質文化遺產。
- (f) 詢問擬議發展用地將提供的公共設施，並建議相關部門於地契條款上列明發展商需負責興建的公共設施。
- (g) 建議部門妥善規劃擬議發展用地的交通設施。

5. 規劃署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雖然房屋供求失衡的問題似乎有所紓緩，但在人口持續增長及優才輸入的情況下，署方仍積極尋找合適的住宅土地以滿足市場需求。有見前笏箕灣街市位於優越地段及有方便的交通網絡，因此署方認為前笏箕灣街市用地及笏箕灣街市休憩處適合作住宅發展之用。
- (b) 根據「住宅（甲類）」地帶的規劃意向，除住宅發展外，建築物最低三層可作商業用途（例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得悉成員希望於擬議發展用地加設公共設施，署方會向相關政策局／部門積極爭取能否在擬議發展用地內設立合適的公共設施（例如康體文娛場所）。
- (c) 擬議發展用地面積較小，區內其他興建中或已規劃的發展

項目內亦將提供社區設施，例如阿公岩村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以及位於明華大廈以北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由香港房屋協會興建）。然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根據用地的規模及擬議設施對項目的影響，積極考慮在用地內設立合適的公共設施。

- (d) 擬議發展用地的交通方便，預計未來住客主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相關部門亦會要求發展商跟從相關指引，在擬議發展用地提供足夠的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
- (e) 至於公眾停車場方面，署方會與相關部門（例如運輸署）研究擬議發展用地的位置是否適合提供公眾停車場。
- (f) 署方曾就城隍廟空氣質素方面向相關部門作出了解，城隍廟的化寶爐已按相關指引¹裝設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務求對附近民居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廟宇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亦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規管。未來發展商亦需採取合適的緩解措施，處理城隍廟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對擬議私人住宅的潛在影響，例如避免在南面面向城隍廟的位置安裝可開啟的窗戶及機械通風系統的鮮風口等。透過實施相關緩解措施，有關擬議發展項目預期不會在環境方面造成難以克服的影響。
- (g) 「住宅（甲類）」地帶容許發展商有規劃彈性決定住宅及非住宅的比率，在建築物的最低三層可作商業用途。
- (h) 如相關政策局／部門經商討後，決定需要在擬議發展用地提供公共設施，將在相關政策局／部門同意的情況下，於地契條款上列明發展商需負責興建的公共設施。

議程 3. 柴灣小西灣邨前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有蓋操場改建工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5/2025 號)

- 6. 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第 5/2025 號。

¹ 《廟宇、火葬場及其他祭祀場所燃燒紙錢的空氣污染控制指引》

7. 成員支持題述項目，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認為柴灣及小西灣會堂的需求甚高，因此支持題述項目。
- (b) 希望部門盡快完成改建工程，並考慮優先讓小西灣邨的居民及地區人士使用該社區設施。
- (c) 建議於題述項目加入與有蓋操場屋頂籃球場有關的工程，包括加裝上蓋、參考其他運動場之設計將籃球場改裝為同時適合進行新興城市運動的場地（如飛盤、躲避盤及匹克球等的場地），以及將籃球場重建或優化作其他用途等。
- (d) 建議替有關社區設施添置不同設備，包括投影設備（如LED顯示屏、嵌入式的投影機及投影幕等）、健身設備、隔音裝置和升旗設施等。
- (e) 希望該社區設施成為一個適合不同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舉辦各類活動的場地。

8. 民政處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題述項目是改建工程而非重建工程，工程範圍包括有蓋操場室內空間及員工宿舍。有蓋操場屋頂籃球場屬小西灣邨的範圍，將繼續由房屋署負責管理。雖然是次項目未能處理有關改建／重建籃球場的建議，然而因應推展是次項目，房屋署已原則上同意於籃球場進行適度的翻新工程，以維持整幢建築物外觀的一致性。
- (b) 由於樓底高度有限，有蓋操場改建成的禮堂將無法安裝投影機，因此需以LED顯示屏代替。另外，處方過去曾與相關部門探討於有蓋操場加設健身設施的可行性，結果亦基於樓底高度問題，使有關項目無法推展。處方亦備悉委員就添置其他設備的建議，並會聯同工程顧問按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作出適切跟進。
- (c) 預計社區設施落成啟用後，將惠及區內人士及附近居民，在資源許可及按照場地使用機制的情況下，處方會考慮提供便利，以配合不同場地使用者於該社區設施進行活動的

需要。

議程 4. 東岸板道的改善建議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6/2025 號)

9. 成員介紹文件第 6/2025 號。

10.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表示板道衛生情況未如理想，例如有寵物糞便污漬，詢問板道每星期的清潔次數，並詢問板道是否設有狗糞收集箱及建議加設狗廁所。
- (b) 認為市民晚上在板道同時進行不同活動，例如跑步、踏滑板或單車、帶寵物散步等，有機會造成意外，而且板道較窄，建議加設跑步徑或單車專線，或於板道較窄的位置加上如「單車請靠右」等標示。
- (c) 歡迎共享徑的概念，鄰近許多先進地區，包括一些內地城市，其休憩空間規劃均採用共享概念，背後主要是靠市民的素質及願意分享環境的理念支持。香港作為教育水平高及社區意識強的城市，認為部門應持續推廣共享徑的概念。建議可於出入口位置加上 LED 螢幕宣傳共享徑的概念，亦可定期收集市民意見，從而作出檢討和改善。
- (d) 有市民反映未能尋找板道的管理員，詢問有多少名管理員同時當值。
- (e) 希望部門在調整光線時保留適當的亮度，以確保使用板道人士的安全。
- (f) 建議部門於板道加設保安員的聯絡方法。
- (g) 詢問板道上有否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 (h) 詢問東岸公園二期的完工日期，由於相鄰東岸公園二期的板道位置較窄，有市民於該位置仍然使用單車及滑板，因此希望部門先完成靠近板道的工程，盡快擴展此部分板道的闊度。

- (i) 詢問東岸板道東段的完工時間。
- (j) 詢問矮壘的用途。
- (k) 認為部門於矮壘加設警示膠紙並不足以防止意外發生，建議部門用軟墊包裹矮壘。
- (l) 詢問板道上有否設有自動體外去顫器。
- (m) 詢問保安員有否權利在板道上執法。

11. 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發展局

- (a) 有關燈光方面，局方團隊正檢視和調節燈光亮度，會提供足夠燈光保障市民在使用板道期間的安全，同時避免影響附近的居民。
- (b) 板道的範圍內已張貼使用共享徑的守則。共享徑的概念，是希望行人和騎單車人士可共同享用空間，但明白在本港這是一個較新的概念，所以特別設有標示鼓勵行人使用靠海一邊，而騎單車人士則使用另一邊。局方會持續進行宣傳及加強教育，讓市民了解使用共享徑的安全資訊。局方亦會繼續聆聽市民意見，在有需要時改善有關標示。
- (c) 清潔人員會每天巡視板道及清理板道上的垃圾，並會每星期為板道進行大清潔行動。有關成員所提及的情況，局方會向清潔承辦商反映，並提醒清潔人員於巡視時加倍留意。
- (d) 現時局方安排四位保安員巡視板道，市民在有需要時可到更亭尋求協助。局方會考慮於板道張貼保安員的聯絡方法。
- (e) 板道上有設置狗糞收集箱，局方會考慮加上清晰標示讓市民得知狗糞收集箱的位置。
- (f) 板道開合橋及轉盤橋附近位置已安裝閉路電視。

- (g) 東岸公園二期將於 2028 年完工。有關東岸公園二期會否分階段開放事宜，需與相關部門作出商討和研究。
- (h) 東岸板道東段將於 2025 年年底完工。
- (i) 局方準備於板道放置兩套自動體外去顫器。
- (j) 板道屬於公眾地方，如有需要，相關部門可採取執法行動。

土木工程拓展署

- (k) 署方在收到附近低層住戶反映有關燈光的意見後，已於東岸板道靠近和富中心和城市花園一邊的燈柱上加裝遮光物料，以遮擋燈光。長遠而言，工程團隊正研究加裝燈罩和調整燈光亮度，以便為板道提供足夠照明之餘，同時與周邊環境更為相融。
- (l) 矮學原已有軟墊包裹。署方理解成員對矮學安全性的關注，並會研究改善措施。

議程 5. 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7/2025 號)

- (i) 「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建議以太陽能發電板取代現有公路隔音屏障上蓋
東區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展
要求於柴灣道由樂翠台一段路面安裝隔音屏障
在東區原有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
- (ii)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環境保護署 /
路政署

12.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規劃署

13.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i) 「關注鰂魚涌海裕街海濱花園旁用地發展計劃
跟進鰂魚涌海濱長廊近海裕街寵物公園出口擬興建25層高
工業大廈事件
鰂魚涌海裕街優化海濱發展方案」

發展局／港島
東區地政處／
規劃署／屋宇
署／運輸署

14.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v) 「強烈要求興建升降機連接柴灣道興民邨天橋與泰民街
跟進柴灣樂翠台二座側樓梯興建自動電梯工程」

15. 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 (v)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擬議工程發展範圍」

康樂及文化事
務署(康文署)
／運輸署／
規劃署

16.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vi) 「關注鯉景道綜合大樓圖書館的設施及服務內容」

康文署

17.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vii) 「建議耀興道耀華樓巴士站通往西灣河街樓梯旁加設自動手
扶電梯」

18. 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 (viii) 「要求龍躍徑增設座椅」

民政處

19.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x) 「建議全面檢查東區公共屋邨喉管老化問題」

房屋署

20.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 「關注寶馬山區水管老化及優化緊急停水下的供水安排」

水務署

21.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 「建議優化東大街旅遊資源，共建東區高質量旅遊熱點」

22. 委員會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運輸署／
路政署

23.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i) 「建議東區民政事務處統籌政府場地用以租借給東區法團召開業主大會」

24.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樂見局方提供學校的聯絡資料及協助，將向法團提供學校的聯絡資料以供參考。

25. 教育局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a) 委員會於上一次會議就有關租借學校校舍予區內法團召開業主大會的建議，局方已轉達相關部門備悉，並徵詢區內學校的意見。校長代表表示現時學校已經常在課餘時間，包括課後、周六及假日，借出學校場地予不同團體或機構使用，例如舉辦家教會及校友會活動、舉辦公開考試、為學生及家長舉辦各類型的興趣班及課後活動、舉辦公務員招聘考試等。學校在考慮開放學校設施時，會以不妨礙學校正常運作及不影響學生的學習活動為最大原則。不過，經局方反映後，區內學校明白法團需要場地召開業主大會，並表示在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和不影響學生學習的原則下，如法團有迫切的需要，學校會盡力配合，以支援社區服務。

負責人

26. 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xiii) 「建議在東區的公共屋邨安裝光感應器以開啟邨內公眾燈」

房屋署

27.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v) 「關注連接英皇道與康澤花園的扶手電梯頻繁故障事宜」

機電工程署

28.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6. 其他事項

29.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 7. 下次會議日期

30. 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緊隨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舉行。

31. 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5 月